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致：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捷迅”、“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分别颁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前述新颁布的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仍符合相关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部分信息更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前身为力捷迅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力捷迅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内控相关制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会议决议，对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为林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进行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核查相关人士填写的调查表、香港律师为林苑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320.5128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03,205,128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4,401,71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990.47 万元以及 7,300.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3 年 2 月，核心技术人员孟书舫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相关职务；公司结合宋涵对公司技术的实际贡献，新增加宋涵为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聘用管理人才所致，个别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系出于个人原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

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更新并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邹晓冬

经办律师：_____

冯成亮

经办律师：_____

王霏霏

2023 年 3 月 23 日